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日、3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8日、2月29日、3月1日及3月4日连续4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46.4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3月1日，公司所属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26.44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8.31倍，公司市盈率已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日、3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8日、2月29日、3月1日及3月4日连续4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46.4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3月1日，公司所属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26.44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8.31倍，公司市盈率已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1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4亿元。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昌科技”）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先生控制的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宏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司股东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金华宏盛	否	29,070	30	0.765	否	2023-09-04	2024-03-01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29,070	30		–	–	–	–

注1：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二、公司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数量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金华宏盛	96,900	2.55	29,070	38,760	0.765	40	1.02
合计	96,900	2.55	29,070	38,760	0.765	40	1.02

注1：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5,556股至1,111,1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9%至1.38%。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625%，最高成交价为23.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168,9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9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813%，最高成交价为23.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493,63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1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2月29日、3月1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自2024年2月27日起，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16,481.68，市净率为11.45，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股票交易价格自2024年2月26日至3月4日收盘价累计涨幅64.15%。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

2024年3月4日，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为50.82%。公司股票最近6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108.51%，日均换手率为18.09%，最近12个月的日均换手率为4.53%，最近6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额为26.4亿元。与以往相比，最近6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日均换手率和累计成交额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公司股票交易频繁，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业绩预亏风险：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185万元到-3,8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约为-3,030万元到-3,738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热点概念风险：截止目前，公司无任何形成收入的氢能源相关产品。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4年2月29日、3月1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185万元到-3,8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约为-3,030万元到-3,738万元。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工作正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正常推进，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2023年1-9月，公司主要产品石灰石、氧化钙销售和物流运输服务收入合计为23,223.68万元，占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总营业收入的97.46%。

2、公司关注到在股吧有公司下属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从事氢能源相关业务的讨论以及将公司归类为氢能源概念，截至目前，公司无任何形成收入的氢能源相关产品。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2月29日、3月1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自2024年2月27日起，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16,481.68，市净率为11.45，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股票交易价格自2024年2月26日至3月4日收盘价累计涨幅64.15%。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

（二）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风险

2024年3月4日，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为50.82%。公司股票最近6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108.51%，日均换手率为18.09%，最近12个月的日均换手率为4.53%，最近6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额为26.4亿元。与以往相比，最近6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日均换手率和累计成交额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公司股票交易频繁，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预亏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185万元到-3,893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约为-3,030万元到-3,738万元；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及风险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工作正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正常推进，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股东股权质押冻结风险

洛阳均盈于2020年12月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的表决权委托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71,55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并冻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24号，临2020-033、037号，临2022-003、004、026号公告。

经公司书面征询，朴素至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于2018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和重庆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共同增资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联合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共同对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创”）以现金方式增资扩股人民币7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亿元，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亿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重庆联创电子注册资本将由3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和重庆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共同增资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联创电子、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江战略”）、重庆联创三方于2018年11月13日签署《关于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两江战略、联创电子分别向重庆联创增资人民币4亿元、人民币3亿元，增资后两江战略、联创电子分别持有目标公司40%、60%的股权。自2021年11月13日起，两江战略有权要求联创电子回购其所持有的重庆联创全部或部分股权。截止本公告日，两江战略已向重庆联创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95亿元。

2022年12月27日公司、重庆联创与两江战略三方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公司将回购两江战略所持有的重庆联创40%的股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支付股权回购价款11,000万元，本次股权回购尚未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7）。

由于两江战略存续期届满并已进入清算期，为处置两江战略所投项目所需，两江战略将其所持有的重庆联创股权实缴注册资本19,500万元，占重庆联创注册资本总额的19.5%，转让给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江高质量”），公司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未实缴部分的重庆联创20.5%股权转让给联创电子。

各方本着公平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与近日签署了《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两江战略与联创电子）【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一）”】和《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两江战略与两江高质量）【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二）”】。

1、《股权转让协议（一）》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第1条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为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05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0.5%，实缴注册资本0万元），转让方为标的股权唯一持有人。转让方应在交割日向受让方出售标的股权，受让方在交割日取得标的股权并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0元。

第2条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条件

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以下列全部交易条件得到满足或以转让方向受让方发出的确认的以下全部交易条件得到满足的日期为前提：

（1）受让方的董事会、股东会已经根据法律、章程的规定的通知和审议程序，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议案；

（2）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的、由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或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针对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试图限制本次股权转让或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求；

（3）转让方已取得其投资委员会或其他投资决策部门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4）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以及适用法律要求的政府部门批准（如涉及）和任何第三方同意（如适用）应已取得或作出并保持完全有效，且没有政府部门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任何使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违法或限制/阻止该等交易完成的法律或政府法令；

（5）没有任何一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禁止或者限制本次股权转让的进行。

第3条　股权转让款支付及标的股权过户

3.1　股权转让款支付及标的股权过户

3.1.1鉴于转让方未实缴标的股权对应的出资款项，因此，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1.2本协议生效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及转让方共同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标的公司应提供必要配合。

3.1.3 交割日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权完整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权、收益权、表决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权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同时，受让方有义务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实缴对标的公司的出资，转让方不再对标的股权负有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实缴出资等。

第4条　违约责任

4.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不履行承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等），即构成违约，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在排除相关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前提下，如一方因任何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承诺或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而遭受任何损失，则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为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救济权利而产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通讯费、评估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承担赔偿责任。

4.3任何一方放弃追究一次或数次违约的行为并不剥夺该方终止本协议和/或对以后的任何违约行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5条　协议解除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5.1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5.2解除的效力

（1）当本协议解除后，除届时各方另有约定外，转让方应于协议解除之日起十（10）日内向受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相应转让款（如有），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因还原股权结构等涉及相关手续而产生的费用、成本、支出等由各方自行承担，如因一方违约而导致解约的费用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2）本协议解除后，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

（3）本协议被终止，不影响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所承担的赔偿及补偿责任。

2、《股权转让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1条　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为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9.5%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9,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9,500万元），转让方为标的股权唯一持有人。转让方应在交割日向受让方出售标的股权，受让方在交割日取得标的股权并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鉴于联创电子与两江战略、标的公司于2022年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相关回购的约定，联创电子于2022年12月27日已支付股权回购价款10,000万元，于2023年10月30日已支付股权回购价款1,000万元。为避免疑义，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两江战略基于前述《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有权收取的剩余回购价款等所有款项的权利均由受让方两江高质量基金享有。

第2条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条件

各方确认，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以下列全部交易条件得到满足或由受让方适当书面豁免为前提：

（1）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转让方已经根据法律、章程的规定的通知和审议程序，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议案（包括同意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应由标的公司、转让方履行的相关义务、按本协议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等），并且标的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已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的、由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或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针对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试图限制本次股权转让或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求；

（3）受让方已取得其投资委员会或其他投资决策部门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4）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以及适用法律要求的政府部门批准（如涉及）和任何第三方同意（如适用）应已取得或作出并保持完全有效，且没有政府部门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任何使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违法或限制/阻止该等交易完成的法律或政府法令；

（5）没有任何一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禁止或者限制本次股权转让的进行。

第3条　股权转让款支付及标的股权过户

3.1　股权转让款支付及标的股权过户

3.1.1 受让方在股权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者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受让方及转让方共同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标的公司应提供必要配合。

3.1.2 受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后，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权完整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权、收益权、表决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权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3.2　过渡期约定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累积未分配利润的分配。交割完成后，由全体股东按照实缴比例享有包括分配红利在内的股东权利。

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就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等设置第三方权利的行为；除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发生的以外，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务等导致标的公司购入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均不得对标的公司前述行为作出赞同或默认的意思表示。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不履行承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等），即构成违约，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　在排除相关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前提下，如一方因任何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承诺或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而遭受任何损失，则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为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救济权利而产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通讯费、评估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承担赔偿责任。

4.3　任何一方放弃追究一次或数次违约的行为并不剥夺该方终止本协议和/或对以后的任何违约行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5条　协议解除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5.1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5.2解除的效力

（1）当本协议解除后，除届时各方另有约定外，转让方应于协议解除之日起十（10）日内向受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相应转让款（如有），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因还原股权结构等涉及相关手续而产生的费用、成本、支出等由各方自行承担，如因一方违约而导致解约的费用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2）本协议解除后，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

（3）本协议被终止，不影响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所承担的赔偿及补偿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创电子将持有重庆联创80.5%的股权，两江高质量持有重庆联创19.5%的股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支付两江战略股权回购价款11,000万元，剩余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具体安排将与两江高质量进行友好协商，待达成一致意向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9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大理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1.05%–2.70%	10.59–27.22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4,000.00						

上述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中国建设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观察期内参考指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客户产品收益。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2天，收益起计日为2024年3月1日，到期日为2024年6月1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年11月24日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产品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最低收益提供保证承诺，但不对产品能实现最高收益进行保证，产品收益随参考指标表现变动。该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有：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如中国建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被宣告破产等，则投资者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可能受到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收益的波动。如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会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如参考指标突破参考区间，投资者将获得较低收益水平等。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投资者未主动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当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投资者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而无法及时与投资者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因此，本产品存在投资者的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或实际市场利率的风险。

7.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本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中国建设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的影响，或出现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的，经中国建设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税收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投资者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发行时现行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测算而得，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存续期间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3,486,467.80	464,911,796.96
负债总额	102,330,110.36	79,144,408.72
净资产	401,156,357.44	385,767,38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686.33	-33,103,551.66

公司是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6,565,530.88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241.4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息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规定，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2023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到-1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220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00万元到92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200万元到9100万元，低于1亿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目前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0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科技综合楼部分暂时闲置楼层对外出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理药业”）于2024年3月1日与大理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昆仑燃气”）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鹤庆路55号大理药业科技综合楼第十层的房屋（建筑面积1010.39平方米）租给大理昆仑燃气，租期为十年，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34年2月28日止，十年租金合计约745万元（含税）。

●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科技综合楼部分暂时闲置楼层对外出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科技综合楼不超过1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部分暂时闲置楼层对外出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科技综合楼部分暂时闲置楼层对外出租的公告》（2023-015），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19）。

一、对外出租进展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与大理昆仑燃气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鹤庆路55号大理药业科技综合楼第十层的房屋（建筑面积1010.39平方米）租给大理昆仑燃气，租期为十年，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34年2月28日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方：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承租方：大理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乙方）

（一）租赁房屋

1租赁房屋：系指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鹤庆路55号大理药业科技综合楼第十层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所在物业整体称为“本大楼”。

2.该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1010.39平方米。

3.该房屋的用途为综合楼，不得将该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自2024年3月1日（含当日）起至2034年2月28日（含当日）止。

2.甲方应在约定起租日，将该房屋按届时现状交付给乙方。

3.乙方享有的装修期为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装修期内免收租金。计租日：2024年7月1日；免租期：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三）租金与物业管理费

1.租金

（1）租金：62元/平方米·月；租期十年，一年一付，前五年租金不变，乙方在房屋租赁合同项下交纳的该房屋年租金（含税）标准为：751,730.16元；后五年租金在62元/平方米·月（含税）基础上递增5%，乙方在房屋租赁合同项下交纳的该房屋年租金（含税）标准为：789,316.67元。

（2）物业管理费、公用事业费均不含在本合同项下租金内。

（3）乙方自计租日起开始承担房屋租金；首期租金于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开始，每年租金于2月1日前由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租赁保证金

（1）租赁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收款收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120,000.00元。

（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额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3.物业管理及物业管理费

本大楼由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为本大楼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费标准以物管公司制定的标准为准。

4.租赁期限内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通讯费、停车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就其对该房屋的装修工程按规定进行投保。

（四）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大理昆仑燃气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收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有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